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9]44号）文件规定，宣城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检察机关是国家监督机关，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1. 负责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指导，承办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案件；承办公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不批捕案件的复议以及报请延长羁押期的审批工作；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和业务指导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工作计划、规定和办法。

2. 负责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提起抗诉工作；承担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抗诉的案件，对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公安机关提请本院复议、复核的不起诉案件进行审查；负责对各县（市、区）抗诉或提请抗诉案件进行审查；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公诉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有关业务工作的计划、规定和办法。

3. 负责对全市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工作进行指导；承担驻所检察职责；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受理侦查的发生在监管场所的侵权、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承担对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

起诉、出庭公诉和抗诉工作，负责受理、复查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的控告、申诉；承担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减刑、假释裁定的纠正工作；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负责对全市监所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监所检察业务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4. 负责对全市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出席再审法庭，依法支持抗诉；在办案中发现审判人员发生在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中的循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线索应及时移送。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有关的工作制度。

5. 负责对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办理工作，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放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6. 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举报和刑事赔偿工作进行指导；受理公民的举报、控告和申诉；依法办理检察机关管辖的

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和上级机关检察长交办的其他案件；负责督促检查控告、举报线索的查办结果；综合反映控告申诉和举报情况，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和初查；负责检察机关管辖的实名举报初查及反馈工作，负责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承办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的请示、备案和抗诉案件的审查批复；研究制定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控告申诉和刑事赔偿检察业务的有关工作细则、规定。

7. 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进行指导；承担对自侦案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案件以及符合法定条件的委托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文证审查和复核鉴定工作；承担视听资料的收集、鉴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技术仪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负责管理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人员鉴定权的申报、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检察技术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

8. 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对全市检察机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负责全市检察工作的调研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执法检查；承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的日常工作；收集研究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疑难案例，为院领导和业务部门提供指导办案的材料；收集管理图书资料；承担起草、审核市人民检察院有关文件、报告；对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业务及检察官协会工作进行指导。

9. 负责检查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纪律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的情况；制定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执行廉政制度、推进廉政建设的情况；受理对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的行为；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检察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监督人民检察院在执法办案活动中依法办案、规范办案、文明办案、廉洁办案、安全办案情况；监督人民检察院干部录用、任免、奖惩、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等工作情况；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损害检察形象的不良行为；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自身反腐倡廉工作，开展廉政教育、法纪教育。

10. 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的计划、组织、协调、落实工作；组织安排、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开展各类岗位职务培训；负责由上级检察院规定参加各项调训任务；总结、评比、表彰、推广全市检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先进集体、个人和典型经验，指导、协调、督促市院和各县(市、区)院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检察新闻宣传，及时报道市院重要举措和重大会议精神，宣传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举措和成效；承办全市检察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典型宣传，推进争先创优；组织开展全市检察系统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全市检察文化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检察文化建设长效机制。

11. 负责案件的受理及流转、案件流程监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以市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案件质量评查、案件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2,326.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388.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9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7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2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2.71	本年支出合计	61	294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2942.71	总计	65	294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42.71	2,554.02						388.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	18.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1.98	1,053.28						388.70
2040410			检察监督	761.52	761.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0	3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50	8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	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95.95	195.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97.91	97.9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8.82	8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7	7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7	10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7	2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2.71	1,969.07	973.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	18.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1.98	1,441.98				
2040410			检察监督	761.52		761.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0		3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50		8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	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95	195.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1	97.9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8.82		8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7	7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7	10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7	2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70	1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38.11	1,938.1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92.60	39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8.27	7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6.34	12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54.0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554.02	2,554.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554.02	总计	58	2,554.02	2,55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54.02	1,580.37	973.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0	18.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3.28	1,053.28	
2040410			检察监督	761.52		761.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0		3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50		8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	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95	195.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1	97.9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8.82		8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7	7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7	10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7	2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6.04	30201	办公费	1.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96.1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9.4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04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1.09	30205	水费	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47	30206	电费	3.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5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5.56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7.11	30216	培训费	1.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2.79	公用经费合计	167.59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42.7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42.7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6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新增了几笔抚恤金；二是聘用人员的工资增加；三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4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4.02 万元，占 86.79%；其他收入 388.7 万元，占 13.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4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9.07 万元，占 66.91%；项目支出 973.64 万元，占 33.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54.0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554.0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59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新增了几笔抚恤金；二是聘用人员的工资增加；三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6.7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59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新增了几笔抚恤金；二是聘用人员的工资增加；三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7 万元，占 0.73%；公共安全（类）支出 1938.11 万元，占 75.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2.6 万元，占 15.37%；卫生健康（类）支出 78.27 万元，占 3.0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34 万元，占 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新进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工资及在职人员的增人增资；二是增加了几笔抚恤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580.38 万元，占 61.88%；项目支出 973.64 万元，占 38.1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

加了增人增资的人员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新进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司法救助等转移支付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个离休人员和一個退休人员去世导致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44%，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3 年补缴了 2021 年和 2022 年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 2021 年和 2022 年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增加了抚恤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7 万元，与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7 万元，与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7 万元，与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0.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5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62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973.64 万元（其中两个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合理，符合总体规划；资金安排规范，到位及时；财务管理方面总体良好，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的进行了财务监督。项目完成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项目可以长期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均衡、有序，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

涉及资金 138.25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符合总体规划。资金安排规范，到位及时；财务管理方面总体良好，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的进行了财务监督。项目完成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项目可以长期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25 万元，执行数为 13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院聘用制书记员编制 27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有人数共计 24 人，本项目经费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我院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079-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79001-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25	138.25	138.25	10	100.00 %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8.25	138.25	138.2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院聘用制书记员编制 27 人,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实有人数共计 16 人, 本项目经费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16 人	16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本科学历占比率	=100%	100%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每月 20 日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月底前完 成支出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成本指 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	≤86408 元/人	86408 元/ 人	5	5	
			项目总成本	≤ 1382528 元	1382528 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 程 度	影响程 度较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 革要求, 实行检察机关人员分 类 管理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本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提升检 察 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 化水 平的持续影响	影响较 大	达成预期 指标		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度书记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